

慈濟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年1月7日第66次行政會議通過

96年4月11日第9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9月11日行政會議-第26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6月10日行政會議-第50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0月28日第1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推展學校衛生工作，並促進教職員工、學生身心健康，特設置慈濟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組織：

- 一、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本校副校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醫學系、公共衛生學系、護理學系代表各一名及體育教學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諮商中心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庶務組組長以及學生代表一名為當然委員。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延聘之。
- 二、主任委員由本校副校長擔任之；另置執行秘書一名由本校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之；幹事一名由學校護士擔任之。
- 三、以上人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，但當然委員如行政職務調動或解除，則由新任者更替之。
- 四、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三條 本會任務：

- 一、審議及督導本校衛生保健工作計畫。
- 二、推動本校教職員工生衛生保健服務工作。
- 三、推展本校衛生教育及健康輔導事項。
- 四、督導改善本校環境衛生。
- 五、其它有關本校衛生保健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下設置「膳食衛生管理小組」，由主任委員指定本會委員分別負責，按本校行政單位組織推展工作，其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輔導本校學生餐廳及福利社招攬承包商，並簽訂合約。
- 二、督導改善學生餐廳及廚房之設施、設備，使合乎衛生清潔之標準。
- 三、對學生餐廳，廚房從業人員雇（聘）用前、雇（聘）用期間之健康檢查、整潔檢查。
- 四、餐廳、廚房用水檢驗之處理。
- 五、餐廳菜蔬、食品清潔檢查之輔導。
- 六、稽核廚房衛生工作人員之年度教育訓練紀錄。
- 七、加強學生飲食衛生與教育宣傳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